

公司增资分为两种情况:

a,企业被动增资——公司注册时是先到 20%，在注册后两年内补齐剩余的 80% 注册资本;一些项目对资金有要求。

b,企业主动增资——企业实到资本和注册资本一致的，企业通过增资扩大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出资注意事项:

1、开立银行临时帐户投入资本金时须在银行单据“用途/款项来源/摘要/备注”一栏中注明“入资款”

2、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投入资金,分别提供银行出具的进帐单原件

3、出资人必须为章程中所规定的投资人 b 以实物、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出资注意事项:

1、用于投资的实物为投资人所有,且未做担保或抵押

2、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对其拥有所有权

3、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拥有土地使用权

4、注册资本中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其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最多可占到注册资金的 70%)

5、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的须经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6、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投资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增资后的相关变更:

需提交下列文件，去注册地的工商部门申请变更:

a、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b、股东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 c、公司章程修正案或者新的公司章程;
- d、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协议作价的协议书;
- e、公司增加新股东的，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f、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